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与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

项目名称：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

性炭与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北京化工大学

法人代表：谭天伟

项目负责：刘研萍

参与编制人员：邹峰丰 万增帅 李新新

邹峰丰 万增帅 李新新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434925, 13552445328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本次鉴别的污泥来自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一级好氧——反硝化——二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产生的剩余污泥，经脱水——低温烘干后的泥饼，含水率降至 40%以下，产生量为 123.16 t/a，平均每月约 10 吨。密封于塑料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每月处理一次，目前委托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本次鉴别的脱色废活性炭来自精制品氨基乙酸（食品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脱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25 t/a，每月约 7-10 吨，含水率低于 50%。密封于塑料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每月处理一次，目前委托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受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化工大学对**经脱水烘干后的污泥和精制氨基乙酸（食品级）溶解脱色工序中产生的脱色废活性炭**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以确定其属性，规范其科学管理。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制定了鉴别方案。依据经过专家论证的鉴别方案，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采集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各 8 个样品进行了分析鉴别，形成以下结论：

（1）根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可判断该污泥与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

（2）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样品中检测的浸出毒性的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因此可判断该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浸出毒性。

（3）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样品中检测的毒性物质含量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且累积毒性也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可判断该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的毒性物质含量未超标。

（4）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样品的急性毒性估计值不在《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中规定的 5 种类别范围内，也不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标准规定的限值范围内，因此可判断该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不具有急

性毒性。

综上所述，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进行了采样、测试和分析，依据分析测定结果和危险废物具体鉴别情况及判定标准，判定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毒性物质含量未超标。据此判定，正常运行情况下，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 建议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与脱色废活性，针对该污泥与脱色废活性的管理，结合鉴别结论，提出以下建议：

（1）该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泥与脱色废活性炭进行全过程管理，防止污泥与脱色废活性炭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的二次污染等。

（2）加强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处理产生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的监测。

（3）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与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后续利用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要求，按其管理属性交给有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记录该污泥与脱色废活性炭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去向。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与厂区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2022年11月6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与厂区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视频专家论证会（腾讯会议号：789-723-653），鉴别单位北京化工大学、检测单位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了论证会。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听取了北京化工大学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鉴别方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内容全面，技术路线合理，特征污染物因子识别较全面，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鉴别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进一步细化分析工业级氨基乙酸生产原辅材料成分，并分析其对精制氨基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中污染因子的影响。

2、进一步明确废水来源、处理量及排放特征，深入分析污泥中的特征污染因子。

3、进一步细化完善样品采集、检测及质控要求。

专家：



李根利



2022年11月6日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田书磊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李根利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罗 毅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与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精制品氨基乙酸脱色废活性炭与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视频专家评审会（腾讯会议号：624-975-244），鉴别单位北京化工大学、检测单位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了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听取了北京化工大学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该鉴别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数据详实，结论可信。鉴别结论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专家组：

 李根利 贾毅

2023 年 1 月 18 日